

#### 菜農子弟學校

# 2025/2026 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之"參訪或學習交流" 公開招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

- 一、招標日期:由 2025年11月18日起,至12月10日17:00為止
- 二、為菜農子弟學校於 202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的獲教育基金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之"參訪或學習交流"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,服務內容涉及: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往返交通、活動地區的交通、膳食、住宿、門票、教職員旅遊保險、領隊或導遊等服務。
- 三、報價書的組成:報價書應由【文件】和【報價建議書】兩部分組成:
  - 1. 【文件】:
    - 1.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/8(營業稅-徵稅憑單)的證明文件副本,如屬 首年開業則遞交 M/1(營業稅-開業/更改申報表)副本。
    - 1.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。
  - 2. 【報價建議書】:
    - 2.1 報價表:必須按附件《報價表》要求的方式填寫。
    - 2.2 建議書: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、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,可容易及正確地 被理解。
    - 2.3 公司簡介。
    - 2.4 過往三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。
  - 3. 《報價表》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。
  - 4. 《報價建議書》應"單頁打印"在 A4 格式紙上,除《報價表》外,其他屬《報價建 議書》的文件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/獲授權人簡簽或蓋上公司印章,沒有簽署或蓋 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評分。
  - 5.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,僅視為對《報價表》的補充;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,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。
  - 6.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、增值服務或建議,可诱過附件方式遞交。
- 四、《報價書》遞交方式及地點:請親臨遞交至菜農子弟學校傳達室(澳門特別行政區關閘馬路40號),請於信封面註明:(1)2025/2026 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之"參訪或學習交流"行程服務報價書(117校部),(2)報價公司名稱。 親臨本校傳達室遞交《報價書》後,請同步在"收集標書登記表"內填妥資料。完成上述流程後,才視作為完成《報價書》程序(遞交時間為上述日期內逢周一至周五9:00-12:00、14:30-17:00)。
- 五、本公開招標設有開標會議,時間為 2025 年 12 月 15 日(周一) 11:00,地點在菜農子弟學校會議室(澳門特別行政區關閘馬路 40 號)。
- 六、行程基本資料及要求:見行程資料及附件1。



#### 七、報價建議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考慮:

- 1. 逾期遞交《報價書》。
- 2. 欠缺載於《報價書方案》內第三條 2 款 i 項規定的重要資料,如:欠缺每人每日單價。
- 3. 不按載於《報價書方案》內第三條3款規定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。
- 4. 倘報價公司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,未能補交《報價書方案》內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。

#### 八、評標的標準及其比重:

11				
序	評審項目	佔分比重	評審標準	
1.	合理價格	50%	得分 = 報價書中最低價格 × 100 × 50% 報價書中價格	
2.	相關服務經驗	30%	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30 分,其後 按比例(10%)進行遞減,沒有提供者得 0。	
3.	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	10%	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10 分,其後 按比例(10%)進行遞減,沒有提供者得 0 。	
4.	接待安排(包括酒店 綜合質素、膳食安排 及交通設備)	10%	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10 分,其後 按比例(10%)進行遞減,沒有提供者得 0。	

<sup>\*\*</sup> 投標公司只需遞交對應投標項目的附件,未投標項目的附件請不要放入 \*\*

## 九、旅行社守則

倘旅行社的《報價書》獲校方接納,應嚴格按照《報價書》所載內容,履行服務條款的各項義務,此外,亦應遵守下述規定:

- 1. 旅行社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,包括:司機、導遊、領隊及其他倘有的隨團服務 人員,均具有由相關認可部門發出的專業認證。倘服務涉及活動地點的旅行社業界, 亦須符合上述規定。
- 2. 旅行社須遵守報價書所訂的服務條款,提供與活動目的及活動對象年齡相符的服務, 尤其是安排合適的服務人員為參加活動的學生提供適合的照顧。
- 3. 活動出發前,旅行社必須嚴格遵守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及出入境規定;亦須 遵守活動所在地的衛生部門的最新防疫要求及出入境規定。
- 4. 倘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取消行程,應接報價書所訂的條款處理,或接雙方協商的 方式處理。

#### 十、服務要求及說明:

- 1. 行程及活動安排
  - 1.1 按照 "報價須知"的招標目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,協調交通、膳食及住宿安排等,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,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。
  - 1.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。



## 2. 交通安排

- 2.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,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,包括:往返機票、 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;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,且巴士需有足夠空 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。
- 2.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,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,有至少五年駕 駛經驗、無不良駕駛紀錄;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,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 便捷的交通安排。
- 2.3 報價須包括:
- (1)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,提供往返機票、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, 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(2)旅遊巴十司機及行程中的路、橋、隧道收費、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#### 3. 住宿安排

- 3.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,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,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,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,且應於市區範圍內。
- 3.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,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,並應盡可能安排 同一樓層內入住,以便管理。
- 3.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,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。

## 4. 膳食安排

- 4.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,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,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,膳食應均衡且當地飲食文化特色,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,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。
- 4.2 用餐地點必項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;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、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(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)。
- 4.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,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。

#### 5. 工作人員

- 5.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,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/領隊/導遊跟進事前籌備、隨團帶領等工作(上述人員須包括男或女性工作人員)。
- 5.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,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,且能說流利普通話及當地流通語言。

#### 6. 保險

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,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, 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。須按以下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:



保障項目	保障金額 (澳門元)
(1) 死亡賠償	不少於\$1,200,000.00
(2) 永久傷殘賠償	不少於\$1,200,000.00
(3)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	不少於\$1,000,000.00
(4)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	不設限額
(5) 遺體運返	不設限額
(6)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	\$2,000,000.00
(7)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	不少於\$2,000.00

## 十一、 判給的保留

- 1. 校方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。
-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、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,校方有權不作判給。
- 3.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,校方有權不作判給,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- 4. 判給公司如非特殊情況,須維持原競投價,否則校方將重新考慮本次招標項目。

## 十二、 義務和責任

- 1.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,若校方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, 可在進行判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,包括會計方面的資 料,以解釋有關問題。
- 2. 校方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。

#### 十三、 稅務和其他負擔

- 1.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。
- 2.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。
- 3. 如須訂立合同,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。

#### 十四、 付款

- 1. 校方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。
- 2.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,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。

#### 十五、 單方解除

以下情況將構成校方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:

- 1.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,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 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。
- 2. 未經校方同意,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。



## 十六、 最後條文

- 1. 《報價書》需列明收費(以澳門元顯示)、團費中須列明服務內容,如隨團人員、不 提供之服務等。如有任何折扣優惠或免費名額,請直接於團費扣減。因應經官方確認 之危機事件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影響參與者安全,導致有 關行程延期或取消,旅行社須列明活動無法順利舉辦有關退費方案。有關報價表有效 期至活動執行日期前後 30 日,有效期內校方可依此次報價無條件更改舉辦日期一 次。
- 2.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,一切均以校方之文件為準。
- 3.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,由校方和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,如未能達成協議,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。
- 4.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,校方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。
- 5.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,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。
- 6.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)。
- 7.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,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 第 63/85/M 號法令、經第 5/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/84/M 號法令 或十一月八日第 74/99/M 號法令),以及其他適用法例。

十七、 預計將於開標程序後約兩周內完成審標程序,校方將聯絡判給公司。

菜農子弟學校 2025年11月17日